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901 第 0475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TJAA50087”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1TJAA50088”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XYZH/2021TJAA50089”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结合上述《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发生的变化及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文件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562.56万元、13,957.76万元、15,722.61万元和9,871.92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2021年8月6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同仁堂”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同仁堂”或者与“同仁堂”构成近似的字样，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5,000万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73民初95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该等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经核查，丽珠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93,909.550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减少至 93,575.40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丽珠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3,008,317	33.45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23.6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37,376	3.41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17,306,329	1.85
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1.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1,823	1.2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06,547	0.77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7,123,478	0.7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0,732	0.74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592,727	0.70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金寨汉广中药材初加工有限公司，系前董事裴富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存在名称变更的情形

（1）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情况

① 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宣药印务	采购包装物	391.40	7.83%
中新药业	采购原料	131.15	2.62%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87.04	1.74%
合计		609.59	12.19%

② 采购商品及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天津狗不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0
天津鑫丰润水上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5.08
天津水上北道狗不理大酒楼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7.34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0.84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30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11
天津市普光医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8
狗不理集团	接受服务、采购商品	1.23
天津格劳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7
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数字本草中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9
宝康士（中国）保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4
狗不理食品	接受服务、采购商品	3.94
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
合计		184.9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5.16	2.42%
中新药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424.73	13.12%
小计		7,609.89	15.5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53	0.45%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34	0.14%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33	0.21%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9.01	1.06%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0	0.05%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3	0.07%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6	0.00%
小计		976.10	1.99%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	0.00%
小计		1.07	0.00%
合计		8,587.06	17.53%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共计 259.82 万元。

(4) 关联方租赁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
宏仁堂	狗不理集团	房屋	28.93
津同仁	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	2.38

根据宏仁堂与狗不理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宏仁堂向狗不理集团出租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334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该房屋系宏仁堂向和平区房管中心承租后转租。

根据津同仁与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天津狗不理赛达餐饮有限公司向津同仁承租其位于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食品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
狗不理食品	津同仁	房屋	46.52

根据津同仁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的《房屋使用合同》，发行人向狗不理食品承租其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七支路 2 号的房屋作为库房，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③公司关联方天津隆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润福森商贸的工商注册地均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八支路 1 号。前述主体均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场地，因此未向发行人支付房屋租金。

④宏仁堂已停止生产经营使用的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归天津医药集团所有，相关土地土地使用费由宏仁堂缴纳，2021 年 1-6 月缴纳的金额为 45,743.75 元。

（5）存款业务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以及所产生的的存款业务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	2021 年 1-6 月所产生的的利息收入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沧州农商行	2,780.63	24.67

上述存款业务系正常的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正定农商行和沧州农商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现金分红
正定农商行	1.65	0.26	873.60
沧州农商行	2,780.63	24.67	1,325.91

（2）代关联方支付服务费

2021年4月22日，公司接受天士力投资、丽珠集团的委托，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费用共计106,000元。2021年6月28号，公司收到丽珠集团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53,000元；2021年6月30号，公司收到天士力投资支付该笔代垫的费用53,000元。

经核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7.52	0.10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7.44	0.01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0.16	0.16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33.82	0.07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4.99	0.03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7.55	0.02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91	0.00
合计	113.39	0.39
应收款项融资：		
中新药业	5,457.04	-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
合计	5,757.04	-
预付款项：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0.90	-
合计	0.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狗不理集团	12.00	-
长期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狗不理集团	112.59	-
合计	124.59	-

2021年1-6月，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含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货款。

(2) 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付票据：	
中新药业	75.84
宜药印务	32.03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8.87
应付账款：	
宜药印务	150.75
金草药业	170.85
中新药业	63.34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合计	389.95
合同负债：	
中新药业	2.21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960.15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1.07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0.34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0.09
合计	96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狗不理食品	67.70
合计	67.70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应付账款，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下销售商品预收对方的货款。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实际控制人高桂琴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该等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事项期间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处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天津瑞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瑞丰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六号路的厂房，租赁面积为2,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租金为40万元/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丰公司已与天津市小站工业经济发展管理中心（现已更名为天津市小站工业经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站经管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协议书》，约定小站经管公司将7.4亩土地转让给瑞丰公司作为工业用地，转让期限为50年，瑞丰公司缴纳土地转让金后，小站经管公司协助办理土地手续。根据小站经管公司出具的说明，瑞丰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归瑞丰公司所有，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述地块规划用地功能为工业。由于小站工业区及周边地区整体发展规划尚在调整，瑞丰公司暂未就该等房屋及所占用土地办理不动产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上述房屋并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该等房屋位于周边配套较为成熟的小站镇工业园区，如果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周边寻找可替代的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稳定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年7月1日，发行人与狗不理食品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狗不理食品位于西青区赛达七支路2号的10间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每间2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经核查，该房屋系狗不理食品向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后向发行人转租。天津狗不理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就该房屋取得编号为“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1159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内容	协议期限
1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肾炎康复片等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期限
1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材料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 日，津同仁与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10120200000116），约定后者向津同仁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20 年 3 月 6 日，津同仁与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2010120200000135），约定后者向津同仁提供 6,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20 年 4 月 23 日，津同仁与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2100620200000165），约定津同仁将其所有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赛达八支路 1 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129416 号）作为抵押物，为津同仁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农业银行天津经开区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7,500 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解除抵押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代垫社保公积金	38.10
保证金	1.00
减值准备	0.75
账面价值	38.36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98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23%，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推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未支付费用	6,702.32	95.98%
保证金	236.77	3.39%
往来款	19.22	0.28%
其他	24.42	0.35%
合计	6,982.73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政府扶持资金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3,084,000
2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绿色工厂）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绿色制造项目申报指南》	450,000
3	以工代训补贴	《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86,400
4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020 年度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00,000
5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拟后补助清单》	74,884
6	就业见习管理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	6,700
7	吸纳失业人员补贴	《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	1,500
8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市社区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1,000
9	返还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174
合计			4,211,6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宏仁堂就其“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取得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88 号”《关于对天津宏仁堂药业有

限公司天津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9.9177 吨/年、氨氮 1.7925 吨/年、总氮 2.7884 吨/年、总磷 0.3186 吨/年、二氧化硫 0.9478 吨/年、氮氧化物 2.2396 吨/年。项目竣工后，宏仁堂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除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办理的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均签订了相应的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46
缴纳人数	526
未缴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46
缴纳人数	526
未缴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	2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全日制员工中有 20 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非全日制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为 30 人。该等员工主要系保洁人员和车间辅助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机构为该等非全日制员工购买雇主补充工伤保险。

③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

针对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

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等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开具的证明

（1）津同仁

2021年7月19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津同仁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6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宏仁堂

2021年7月20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宏仁堂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9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宏仁堂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津同仁销售

2021年7月19日，西青区人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津同仁销售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录，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6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开具日，津同仁销售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张彦森、总经理高桂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吴涵： 吴涵

陈跃仙： 陈跃仙

2021年9月1日